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39,000,000港元，並須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有關代價詳情載於「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目標集團持有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資產。

於交割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39,000,000港元，並須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蔣女士(間接持有賣方63.3%)及盧女士(間接持有賣方36.7%)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該等擔保人： (1) 蔣女士；及

(2) 盧女士，

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該協議，該等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賣方會妥善並及時履行彼在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在該協議項下之保證。該等擔保人亦承諾彌償本公司，並維持全面彌償本公司因賣方未能履行彼在該協議所載之責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責任、損失、費用、開支及損害。直至賣方在該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完全解除及豁免前，該等擔保人在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繼續生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該等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於交割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持有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資產。有關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為33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配發及發行67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及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即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折讓約16.7%；
- (ii) 於該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前最後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港元折讓約18.0%；

- (iii) 於該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前最後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9港元折讓約15.3%；
- (iv) 於該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前最後6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溢價約4.2%；及
- (v) 於該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前最後9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港元溢價約8.7%。

經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可使本公司收購金礦之控制性權益而不致對本公司現金流量帶來不必要之負擔；(ii)發行價較中期平均收市價溢價；及(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39,000,000港元，較獨立估值師提供之估值略低。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ii)國際黃金價格近期趨勢及其反彈之影響因素；(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經參考(iv)由SRK編製金礦資源估計之獨立技術評估(SRK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金礦之獨立技術報告)；(v)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編製之估值報告；及(vi)考慮到收購事項中並無賦予探礦資產任何估值，原因為於協議日期並無識別重大資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代價較估值有所折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其全權絕對信納)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特別是項目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其他本公司釐定之相關事宜之盡職審查；
- (ii) 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相關事宜(特別是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之合法性、目標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項目公司權益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採礦許可證及採礦資產之有效性)向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且本公司信納有關法律意見；
- (iii) 由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至交割時，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表現或財務並無任何不正常營運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賣方於該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仍然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建議、頒佈或採納任何法令、法例、規例或決定以駁回或限制交割之進行；及
- (v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除條件(vi)不能豁免外)。除上述者外，倘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倘適用))，則本公司或賣方並無責任繼續進行交割。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78,454,44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予起尚未動用。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項目公司之100%間接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以地下採礦法勘探及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持有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資產，並擁有及經營選礦廠，該選礦廠每日最高處理量可達1,200噸。

除項目公司、酒泉市創金及天水鑫都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78,995	333,096
淨(虧損)／利潤(除稅前)	(28,977)	10,744
淨(虧損)／利潤(除稅後)	(24,060)	5,71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9,049,000港元及84,007,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已開始於採礦許可證區域進行採礦活動。有關金礦之詳情如下。

金礦

金礦位於中國甘肅省肅北縣及中國甘肅省瓜州縣。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一套礦產產權組合，其中包括兩個採礦許可證（C6200002011114120120526及C6200002011104220119784）及六項探礦資產（T6200002022014050056664、T6200002022014050056665、T6200002022014050056666、TKQ20230012、TKQ20230013及TKQ20230014），總面積分別為3.6399平方公里、31.9122平方公里、3.63平方公里、1.22平方公里、30.65平方公里、5.33平方公里、8.1346平方公里及10.2532平方公里。

下表載列金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資源量報表，乃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

採礦許可證區域之礦產資源量報表

區域	類別	礦石量 (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含量(噸)	許可證
Q1	控制	161,800	5.13	0.83	C6200002011114120120526
	推斷	12,800	4.10	0.05	
A104	控制	198,000	9.96	1.98	C6200002011104220119784
	推斷	84,000	9.66	0.81	
A106-2	控制	28,400	9.79	0.28	
	推斷	15,800	10.61	0.17	
A106-4	控制	64,000	9.58	0.61	
	推斷	22,000	9.23	0.20	
A106-6	控制	16,400	12.58	0.21	
	推斷	7,900	11.54	0.09	
A109	控制	37,000	6.97	0.25	
	推斷	78,000	7.14	0.55	
A113	控制	62,500	16.30	1.02	
	推斷	14,900	18.90	0.28	
A116	控制	42,300	19.38	0.82	
	推斷	7,000	21.11	0.15	

區域	類別	礦石量 (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含量(噸)	許可證
B203	控制	43,600	12.38	0.54	
	推斷	3,900	8.46	0.03	
B204	控制	189,500	11.61	2.20	
	推斷	3,200	9.28	0.03	
B211	控制	257,000	11.07	2.84	
	推斷	52,000	11.31	0.59	
B212	控制	126,000	11.15	1.40	
	推斷	19,000	9.45	0.18	
D348-5	控制	129,300	9.15	1.18	
	推斷	92	9.11	0.84	
D348-9	控制	250,000	9.91	2.47	
	推斷	161,000	8.32	1.34	
總計	控制	1,605,800	10.36	16.64	
	推斷	481,600	11.02	5.31	

附註：

1. 由於湊整原因，總數數字與各組成部分總和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2. 就資源塊模型採用1.00克／噸邊界金品位。

探礦資產區域之礦產資源量報表

區域	類別	礦石量 (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含量(噸)	許可證
A104	控制	7,000	12.51	0.08	T6200002022014050056666
	推斷	23,000	12.03	0.27	
D348-5	推斷	56,000	10.32	0.57	
總計	控制	7,000	11.43	0.08	
	推斷	79,000	10.63	0.84	

附註：

1. 由於湊整原因，總數數字與各組成部分總和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2. 就資源塊模型採用1.00克／噸邊界金品位。

採礦許可證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採礦許可證之詳情(乃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概述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範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項目公司	C6200002011114120120526	3.6399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
	C6200002011104220119784	31.9122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從事開採礦產資源之企業須取得採礦許可證，而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獲許可採礦範圍內進行採礦活動及建設與其採礦活動有關之構築物。

探礦資產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探礦資產之詳情(乃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概述如下：

權利持有人	探礦許可證編號或探礦權轉讓 協議編號	探礦範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項目公司	T6200002022014050056664 ^(附註2)	3.63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T6200002022014050056665 ^(附註2)	1.22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T6200002022014050056666 ^(附註2)	30.65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天水鑫都	TKQ20230012 ^(附註1及2)	5.33	探礦許可證之 首個註冊期為5年

權利持有人	探礦許可證編號或探礦權轉讓協議編號	探礦範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酒泉市創金	TKQ20230013 <small>(附註1及2)</small>	8.1346	探礦許可證之首個註冊期為5年
	TKQ20230014 <small>(附註1及2)</small>	10.2532	探礦許可證之首個註冊期為5年

附註1：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與相關地方當局訂立探礦權出讓合同，並且目前正在申請探礦許可證。

附註2：目標集團已就未來勘探及開採上述探礦資產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該等第三方將為所有探礦活動提供資金，倘該等活動導致發現資源及創造價值或經雙方一致同意轉讓探礦權的，彼等將有權分佔探礦資產70%之實益權益。相反，倘探礦活動之結果不盡人意，則獨立第三方將不會取得彼等投資之返還款。

誠如通商所告知，按照現行中國法例，探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有關探礦許可證覆蓋之範圍內勘探礦產資源，並有權於證明存在可採資源及辦理所需申請手續後，申請探礦許可證，以於上述範圍內進行開採活動。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由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改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由國務院頒佈並由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改之《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以及由甘肅省國土資源廳頒佈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甘肅省探礦權管理暫行辦法》，從事勘探礦產資源之企業須取得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許可證覆蓋之範圍內勘探礦產資源。

誠如通商所告知，根據目標集團之資料及經通商適當核查，酒泉市創金及天水鑫都均有權根據探礦權出讓合同向甘肅省自然資源廳申請探礦許可證，而甘肅省自然資源廳須於法定時限內完成註冊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

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甘肅省探礦權管理暫行辦法》，滿足探礦許可證申請程序及提交相關法規及甘肅省自然資源廳規定之資料，酒泉市創金及天水鑫都在取得註冊批文方面將不會有實際法律障礙。

誠如通商所告知，根據目標集團之資料及由通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及《甘肅省採礦權管理暫行辦法》履行相關評估及審批程序後進行之適當核查，滿足設立採礦權之各項申請條件及提交相關法規及甘肅省自然資源廳規定之資料，項目公司、酒泉市創金及天水鑫都在取得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實際法律障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以擴大其現有黃金開採組合，並相信此舉符合股東價值最大化之利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金礦估計含有總數為2,173.4千噸之礦產資源量（包括1,612.8千噸之控制礦產資源量及560.6千噸之推斷礦產資源量）。透過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進一步大幅擴大其自身礦產組合，以支持本集團於增長及潛在溢利方面之可持續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概況，僅供說明之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富聯企業有限公司	508,334,000	14.99	508,334,000	12.49
盛金投資有限公司	470,000,000	13.86	470,000,000	11.55
何平女士	330,000,000	9.73	330,000,000	8.11
豐慧企業有限公司	330,000,000	9.73	330,000,000	8.11
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	—	—	678,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1,753,938,221</u>	<u>51.69</u>	<u>1,753,938,221</u>	<u>43.08</u>
總計	<u><u>3,392,272,221</u></u>	<u><u>100.00</u></u>	<u><u>4,070,272,221</u></u>	<u><u>100.00</u></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金」	指	黃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商」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該協議項下之買方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合共678,000,000股將於交割日期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駿皆」	指	駿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探礦資產」	指	授權目標集團於金礦進行探礦活動之3個探礦許可證及授權目標集團申請探礦許可證之3份探礦權轉讓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金礦」	指	(i)北東金礦及460金礦，由項目公司運營，位於中國甘肅省肅北縣，(ii)甘肅省瓜州縣平梁東金多金屬礦，(iii)甘肅省肅北縣霍勒紮德蓋西金多金屬礦，及(iv)甘肅省肅北縣703北金多金屬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指	每噸克
「該等擔保人」或各自為「擔保人」	指	蔣女士及盧女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由SRK根據JORC規則就金礦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所編製之盡職審查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之可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之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開採規劃及礦床之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定義見JORC規則)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已按有限之地質證據及採樣為基準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地質證據充分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之連續性。其界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定義見JORC規則)

「獨立估值師」	指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估值師以編製估值報告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
「酒泉市創金」	指	酒泉市創金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水鑫都直接全資擁有
「JORC規則」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2012 Edition))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產資源量」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之固體物質，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定義見JORC規則)。礦產資源量之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取樣等特定地質憑證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量按遞增之地質可信度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採礦許可證」	指	授權目標集團於金礦進行開採活動之許可證
「蔣女士」	指	蔣薇女士，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盧女士」	指	盧婷女士，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選礦廠」	指	由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肅北蒙古族自治縣馬鬃山鎮460礦區之選礦廠
「項目公司」	指	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酒泉市創金直接全資擁有
「註冊批文」	指	(a)由甘肅省自然資源廳發出之批文，內容有關以天水鑫都名義就甘肅省瓜州縣平梁東金多金屬礦詳查而註冊探礦許可證及(b)由甘肅省自然資源廳發出之批文，內容有關(i)以酒泉市創金名義就甘肅省肅北縣霍勒紮德蓋西金多金屬礦詳查及(ii)甘肅省肅北縣703北金多金屬礦詳查而註冊探礦許可證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交割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RK」	指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
「目標公司」	指	宏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駿皆、天水金泉(含天水(西安))、天水鑫都、酒泉市創金及項目公司

「天水金泉」	指	天水金泉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駿皆全資擁有
「天水(西安)」	指	天水金泉礦業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西安成立之天水金泉之分公司
「天水鑫都」	指	天水鑫都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水金泉全資擁有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100%股權編製之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估值約為349,272,000港元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蔣女士及盧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